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二零二一年度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地點 : 沙田訓練中心

時間 : 晚上 7 時正

出席 : 何永昌、徐嘉苓、胡迪華、林慧芳、陳敏儀、丘震宇、趙郁林、鄧國強、
胡伯章、方麗和、羅浩然、冼鷹揚、林嘉怡、連頌聲

致歉 : 王志和

列席 : 陳嘉麗、馬詩嵐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主席報告

2.1 新鴻基地產在馬鞍山西沙公路井頭村發展水上活動中心計劃，初步與發展商洽談運作事宜，所有基建由新鴻基地產負責，而總會則負責會所上運作事宜，該中心最快 1 年後才運作。

2.2 有關海洋獨木舟亞洲錦標賽 2021，由於康文署不會資助有關工作人員和參加者的防疫費用，故是次比賽的防疫費用需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初步先發出邀請和參賽表格，再視乎報名情況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另外，將於短期內成立賽事籌備委員會。

3. 財政報告

3.1 本會財政穩健。

3.2 司庫建議由 8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新訓練課程及考試收費，而屬會考試班收費暫維持不變，與會者表示同意。

4. 附屬委員會報告

4.1 精英培訓委員會

4.1.1 精英組賽艇運動員將代表本港參賽第十四屆全運會，康文署已推薦參賽項目分別為 1 項男子 K4 賽艇賽事、2 項 K2 賽艇及 2 項 K1 賽艇。而全運會激流項目，則不獲康文署推薦參賽。

4.1.2 精英組委任 Mr. Peter Matus 為精英組賽艇運動員及海洋獨木舟項目的義務訓練員，故批准 Mr. Peter Matus 存放 2 隻艇隻於沙田石門訓練中心，與會者沒有反對。

4.1.3 精英組有意派代表參加 ICF U23 世界錦標賽，而康文署表示不資助有關疫情隔離費用，故運動員需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4.2 訓練委員會

4.2.1 訓練組建議總會每年就每個項目只開辦最多 2 班的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將安排平日舉行，而課程收費將以 8 月 1 日的新收費計算。

4.2.2 訓練組因應研究和修訂課程內容需要，申請存放 1 隻艇隻於沙田石門訓練中心，與會者表示同意。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4.3 賽事委員會

- 4.3.1 全港公開獨木舟短途及分齡賽已於 6 月 26 及 27 日舉行，因 6 月 27 日天氣欠佳關係，其中 7 場賽事被迫取消。而於 6 月 27 日當日有裁判於浮橋位置受傷需送院接受治療。秘書處事後致電慰問該傷者及承諾支付是次醫療費用。兩天賽事共 3 人於浮橋位置受傷，稍後將進行檢討。
- 4.3.2 西貢獨木舟長途賽因防疫條例決定取消。
- 4.3.3 賽事組現正準備 8 月底舉行的馬拉松半環島繞標賽，因安全考慮，每位個人參加者需支付艇隻安裝 GPS 追蹤裝置的 1000 元按金，如未能在賽後當天交回 GPS 追蹤裝置，將扣除其繳付的按金及取消其賽事資格，而有關屬會會員可選擇填寫承諾書，確保其參加者在賽後當天交回 GPS 追蹤裝置，則可獲豁免支付按金。
- 4.3.4 因 2019 年曾舉辦 3 班競速及馬拉松裁判班，只要求筆試合格的學員共進行 2 天賽事的裁判實習工作，其後因防疫條例所有賽事被迫取消，裁判訓練及考核大綱指引亦一直未有修改，故與會者表示受影響的實習裁判，可按照當時要求的實習條件原則簽發，而建議賽事組應盡快修改裁判大綱。

4.4 獨木舟水球委員會

- 4.4.1 水球組的浮橋膠粒已搬往裁判室旁邊，避免阻礙沙田石門訓練中心的改善工程。
- 4.4.2 獨木舟水球公開賽將於 9 月及 10 月舉行，唯康文署暫時只能夠提供 1 天場地，現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4.4.3 水球組計劃於 9 月底舉行裁判班，與會者表示同意。

4.5 發展及推廣委員會

- 4.5.1 沒有報告。

4.6 項目發展委員會

- 4.6.1 有關六人龍舟賽將於 8 月 29 日舉行，現正進行報名，項目發展組建議將立划板比賽亦加入是次賽事舉行，與會者表示同意。

4.7 場地及展能組委員會

- 4.7.1 展能組將新增文健璋先生為該組委員，文先生為大專院校的老師及獨木舟教練，與會者表示同意。

4.8 香港水上運動議會

- 4.8.1 香港水上運動議會將成立慈善基金會，而該基金會的成員將由香港水上運動議會的委員進行互選。

4.9 其他事項

- 4.9.1 有關 7 月份沙田石門訓練中心場地開放安排，維持每日額外開放 2 班獨木舟課程或考核，唯必須遵守法例要求及相關政府部門指引，場內上限為 60 人。另外，本會將於平日開辦各項訓練課程。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4.9.2 有關康文署 20-21 年將有額外撥款資助予本會進行有關企業管治培訓，培訓顧問公司已將本會章程細則作詳細檢視，並將過時條文的修改建議提供予本會，本會稍後將安排舉行特別全人大會，邀請屬會會員投票決定接納與否。另外早前亦與奧委會就企業管治組進行相關討論，委員將就各不同意見進行參考。
- 4.9.3 沙田石門訓練中心舊發展組貨櫃及儲物室拆卸及維修工程將於七月下旬開始工程。
- 4.9.4 就全港公開獨木舟短途及分齡賽，秘書處分別收到三個市民及一個康文署轉介的投訴，所有投訴已轉交常務委員會處理。另副主席提醒就有關全港公開獨木舟短途及分齡賽中的受傷個案，賽事組必須盡快遞交意外報告。
- 4.9.5 本會將分別與香港富豪酒店及星辰旅遊進行合作計劃，推廣及發展獨木舟活動。
- 4.9.6 義務秘書王志和先生於上次會議中建議將購買一輛汽車作運輸、賽事及其他用途，現正研究申請環保署的電動車計劃。
- 4.9.7 秘書處代義務秘書提醒各委員，如涉及任何有關財務決定，必須向司庫申請或尋求指示，再通知秘書處，不可自行決定。
- 4.9.8 康文署邀請本會參與 8 月 1 日於觀塘藍田(南)體育館舉行的全民運動日同樂日，本會訓練總監冼鷹揚先生及發展及推廣副總監連頌聲先生將協助是次活動籌備及當日活動事宜。
- 4.9.9 2020-2021 年度的審計將於 7 月 19 日開始進行，而本年度亦將成立審計小組。
- 4.9.10 有關沙田石門訓練中心內，逾期仍未清理之艇隻，本會將發出最後通告，限時 1 星期內移離本訓練中心，本會將處理所有在最後通告發出後，逾期仍未清理之艇隻。
- 4.9.11 有市民較早前向康文署投訴本屆西貢獨木舟長途賽報名費用不公平事宜，非會員報名費用比有效會員昂貴，本會事後已向康文署初步回覆。該市民再次向康文署投訴本會，就以往多年的賽事收費不公平的情況，本會亦詳細向康文署回覆，由於本會主辦的賽事並非獲政府全數資助，故本會需收取合理的報名費目標達至收支平衡，所以報名費價格仍由總會審慎和合理的釐訂，並會適時檢討。
- 4.9.12 就有關本會的獨木舟訓練課程或教練註冊上，接受消防、救護、醫生及護士的專業資格而豁免提交急救證書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士的職員証或未有顯示有效期限等資料，故訓練組建議設立申報書申報機制以保障總會的權益，與會者表示仍需商討。
- 4.9.13 就有關沙田訓練中心外的道路近日有車輛快速行駛，本會將跟進相關事宜。
- 4.9.14 就有關康文署學校推廣計劃中場地費不能於康文署資助中補貼，故 8 月開始則不能再向總會申請補貼場地費，與會者表示同意。

會議完結時間：晚上九時正

下次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地點：沙田石門訓練中心

會議主席：


(何永昌博士)

義務秘書：


(王志和先生)